

廢棄車輛查報移置

一、前言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道路暢通，改善環境衛生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本市對廢棄車輛占用道路，造成環境污染及衍生治安問題甚為重視，本局每日皆主動加強巡查，也宣導民眾若有發現疑似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情況，可提供停放地點、車種、廠牌、顏色及車號等資訊，大家一起來共同維護市容環境，給予市民一個乾淨且安全的用路空間。

二、執行情形

(一) 廢棄車輛查報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單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通知起 7 日仍無人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所稱道路，則為同法第 3 條所稱之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經認定停放地點屬道路範圍，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進行廢棄車輛認定作業：

1. 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2. 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3. 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4. 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為有效率執行廢棄車輛查報作業，本府相關單位進行權責分工，不分車輛有牌無牌情況，廢棄車輛均由本局處理。倘經本局認定非屬廢棄車輛，則由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或 12 條規定辦理，執行分工表如表一。

表一 廢棄車輛查報權責分工

是否屬廢棄車輛	車牌懸掛情形	主政單位	法規依據
已達廢棄車輛標準	有牌及無牌車	環境保護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未達廢棄車輛標準	有牌車	警察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無牌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4002974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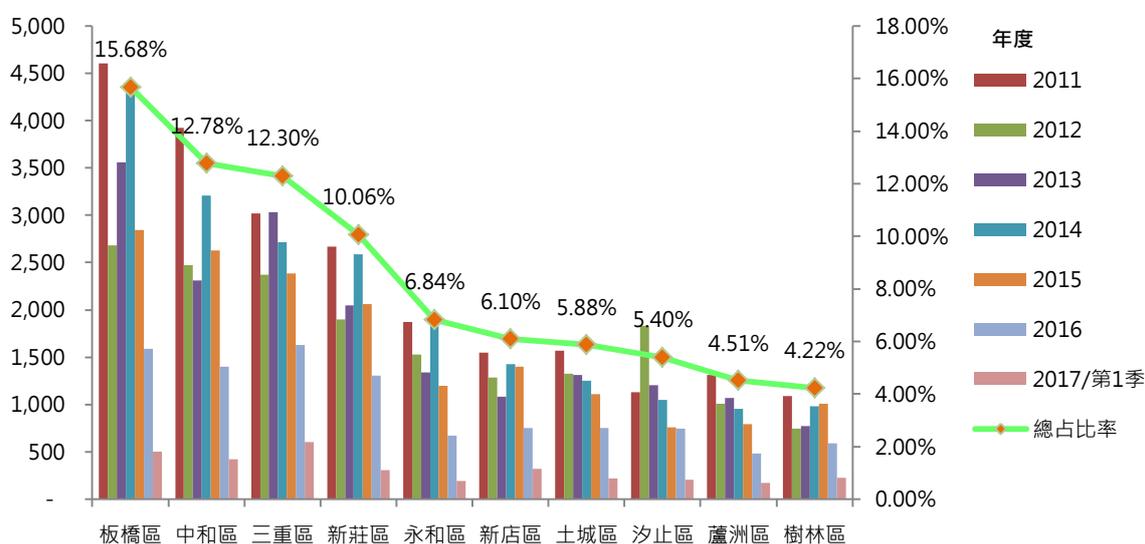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圖表亦同)

統計 2011 年至 2017 年第 1 季查報情況，查報總數為 127,933 輛，其中以機車 119,264 輛，佔 93.22% 最多，其次為汽車 8,273 輛，佔 6.47%，歷年查報車輛數量如表二。而區域分布以板橋、中和、三重、新莊、永和的廢棄車輛查報數量較大，佔總查報數 57.66%（如圖一），且根據本府民政局 2017 年 4 月份公布人口統計數據顯示¹，這 5 區也是人口數最多的區域，而人口較少的平溪、石門、雙溪、坪林、貢寮區廢棄車輛查報數量也相對較少，僅佔總查報數 0.30%。顯示人口愈多的地方，廢棄車輛的問題相對較為嚴重。

表二 受理查報廢棄車輛種類及數量

單位：輛

年度	機車	汽車	機動拼裝車	其他	無法辨識	總計
2011	24,563	2,000	-	23	22	26,608
2012	19,357	1,492	13	23	21	20,906
2013	19,904	1,429	53	11	28	21,425
2014	22,694	1,078	75	4	17	23,868
2015	18,364	1,017	43	1	5	19,430
2016	10,828	1,017	45	1	-	11,891
2017/第 1 季	3,554	240	10	1	-	3,805
總計	119,264	8,273	239	64	93	127,933
總佔比率(%)	93.22	6.47	0.19	0.05	0.07	100



圖一 受理查報廢棄車輛十大熱點區域

統計 2011 年至 2017 年第 1 季查報情況，查報總數量為 127,933 輛，張貼清理通知書數量為 98,284 輛，未張貼數量為 29,649 輛，佔比分別為 76.82% 及 23.18%，其中未張

¹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首頁/幸福人生/人口計算機/新北市人口統計）

貼情形又可分為未達廢棄車輛標準、車主主張權利、行照有效期限內、車主自行移置、停放於私人土地、停放非屬道路範圍、及其它等 7 大類，以車主主張權利情況，包含行照在有效期限內、車主自行移置等，佔 11.11% 為最高，停放在非屬道路範圍者佔 1.32% 最低，2011 年至 2017 年第 1 季查報張貼情形整理如表三。

表三 2011 年至 2017 年第 1 季廢棄車輛查報張貼情形

單位：輛

年度	確認張貼	未張貼							總計
	已達廢車標準	未達廢車標準	車主主張權利	行照有效期限內	車主自行移置	停放於私人土地	非屬道路範圍	其他	
2011	19,642	1,480	2,364	1,995	6	189	40	892	26,608
2012	17,253	715	1,463	654	60	16	258	487	20,906
2013	17,993	1,119	1,127	374	40	1	254	517	21,425
2014	19,623	1,247	887	1,241	38	13	304	515	23,868
2015	12,290	3,141	466	2,484	16	19	347	667	19,430
2016	8,570	1,987	190	628	4	-	173	339	11,891
2017/第 1 季	2,913	626	53	119	1	-	70	23	3,805
總計	98,284	10,315	6,550	7,495	165	238	1,446	3,440	127,933
總占比率(%)	76.82	8.06	5.12	5.86	0.13	0.19	1.13	2.69	100.00

(二) 廢棄車輛移置清除

廢棄車輛經查報於車身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書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為提升執行效率，本局與廠商訂有「105-106 年廢棄車輛變賣計畫」，由該廠商提供貯存空間，統計 2011 年至 2017 年第 1 季數據，每月平均移置率約 90%，同時針對每批次移置進場車輛分批次公告，提升變賣速度，確保貯存空間有餘。

三、 結論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顯示²，本市 2016 年機動車輛登記汽、機車數量占全國之冠，可以合理推斷後續衍生的廢棄車輛較其它縣市多，另依據歷年來統計數據分析結果，已歸納出廢棄車輛十大熱點區域，後續持續依據目前廢棄車輛查報方式，要求第一線稽查人員加強查報工作外，也將針對車主主張權利車輛是否有重複佔用車道情況進行註記，將其車輛列入重點查報，以提升市容環境整潔。同時，為了讓本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執行上更具一致性標準，將於今年度完成訂定「新北市政府執行廢棄車輛查報及

²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首頁/大氣/環保統計/機動車輛/機動車輛登記數及密度)

移置執行要點」，提高整體執行效率。

除了查報移置效率高外，道路規劃係供人車通行使用，因此車主針對廢棄車輛應妥善處理，故將加強宣導車輛所有人依車輛報廢方式處理，將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依規定處理，還給大眾行的空間，也讓大家的生活環境越來越乾淨美好。